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袁幼芬

電話：(02)28616942轉214

傳真：(02)28616702

電子郵件：kg925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46001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7275264\_1146001281\_1\_ATTACH1.pdf)

主旨：本中心辦理「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第一期）」，請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4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二、研習對象

(一)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之人員，並具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經驗者。

(二)須納入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者，限110年前（含110年）取得資格者。

三、研習時間：114年6月5、6日（星期四、五）。

四、研習地點：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校內無提供停車）。

五、報名方式：本研習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nct.edu.tw/>)



明倫高中 1140508



\*NAAA1146004496\*

tp.edu.tw) 報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六、本研習使用「酷課 APP」簽到（退），請研習人員事先下載「酷課 APP」，並於研習前利用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並掃碼報到後，準時參與課程。

七、學員線上報名後，請將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明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或e-mail給承辦人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請再來電確認是否寄達），未於期限前檢附者恕不遴選參加本研習。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含附件）、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外辦學校）  
(含附件) 

裝

訂

線